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80019638 號函	98 年 03 月 12 日
內容				
<p>主旨：廢棄點滴塑膠空瓶及空袋得否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行再利用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查廢棄點滴塑膠空瓶及空袋，係屬醫療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，其再利用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39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中，廢棄點滴塑膠空瓶為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4621 號公告「醫療事業廢棄物（一般事業廢棄物）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」中，得逕依該公告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。再利用機構如能符合上述規定者，應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後、取得管制編號，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核准，並依規定從事再利用業務及以網路申報。</p> <p>三、因廢棄點滴空袋尚非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，另應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再利用許可，並依前述規定辦理。</p>				